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6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退还租用土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3日，应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光明小镇的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深圳市征用土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合法、合规签订（以下简称"新湖楼村"）了《退地协议书》和《青苗及构筑（附属）物补偿协议书》，公司归还租用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楼村所有的245.40亩土地，获得土地补偿23,380,000元，部分土地上的青苗、构筑物等其他附属物作为补偿，补偿价6,137,507元。总补偿价为29,517,507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22205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退地协议书：

1、基本情况：

（1）2002年8月22日，甲、乙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续租合同》，2006年11月20日，甲、乙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等。（2）经甲乙双方实测，现乙方租用的用地面积为245.40亩（具体范围以乙方租用土地现状为准，以下简称"该土地"）。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履行相关合同。

2、补偿金额：

由甲方补偿给乙方的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捌万元整（RMB2,338万元整）。

3、其他

甲方确认《光明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光明小镇1、2、5地块土地整备工作的通知》（深光土整组【2019】58号）和《光明小镇1、2、5地块-土地整备告知函》光明小镇项目（芭田）青苗和地上地下附作物补偿款中，乙方实际租用土地部分的青苗和地上地下附作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应配合相关手续办理。

（二）、青苗及构筑（附属）物补偿协议书：

1、基本情况：

在光明区政府的要求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把位于原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楼村碧美路（现楼村一号路）租用地块合法、合规退还给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同时，甲方需对其土地上的青苗、构筑物等其他附属物做经济补偿于乙方。

2、补偿金额：

由甲方补偿给乙方的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零柒元整（RMB6,137,507元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湖楼村签订的《退地协议书》所涉及245.4亩土地，主要为早期公司产品试验田，近年公司的试验田已分布各地，临近销售市场就近布建，该土地的归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且该补偿金额的收回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退地协议书》；

2、《青苗及构筑（附属）物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恒新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06,383.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恒新39个月A	南方恒新39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67	0075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4	1.01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66,309.18	740,074.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300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12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9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完全被动型指数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完全被动型指数基金的指数跟踪需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旗下完全被动型指数基金将参与股东配售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齐锂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齐锂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齐锂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齐锂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齐锂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齐锂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齐锂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齐锂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7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6年12月15日、2017年7月31日披露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和2017年8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内容），上述质押股份的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2日。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上述质押股份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到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欢瑞	是	49,194,110	2016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信证券	100%	参与公司非公开增发
钟君艳		56,638,817				93.51%	
陈援		8,813,092				73.85%	
		976,200	2017年7月31日			8.18%	补充质押
合计	-	115,622,21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9,815,2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82,681,63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7,133,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积被质押股份数为229,064,6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22,508,015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6,556,64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04%，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本次质押到期的股份为115,62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14,646,019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976,200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上述已到期质押股份的解决方案正在与质权人及资金融出方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的上述股份（115,62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存在被司法冻结的风险，但目前没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未受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的问询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7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君艳女士的通知，钟君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钟君艳	是	3,930,441	6.49%	0.40%	否	是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2月6日	方正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	3,930,441	6.49%	0.40%	-	-	-	-	-	-

本次质押是钟君艳女士对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6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补充和增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欢瑞联合	106,651,376	10.87%	105,504,587	105,504,587	98.92%	10.76%	105,504,587	100.00%	1,146,789	100.00%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49,194,110	49,194,110	100.00%	5.01%	49,194,110	100.00%	1	100.00%
天津欢瑞	57,938,783	5.91%	0	0	0.00%	0.00%	0	0.00%	57,938,783	100.00%
钟君艳	60,569,259	6.17%	56,638,817	60,569,258	100.00%	6.17%	56,638,817	93.51%	1	100.00%
陈援	11,934,196	1.22%	11,439,292	11,439,292	95.85%	1.17%	8,813,092	77.04%	2	0.00%
钟金章	2,357,412	0.24%	2,357,409	2,357,409	100.00%	0.24%	2,357,409	100.00%	3	100.00%
陈平	1,088,036	0.11%	0	0	0.00%	0.00%	0	0.00%	1,088,036	100.00%
钟开阳	82,1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9,815,273	29.54%	225,134,215	229,064,656	79.04%	23.35%	222,508,015	97.14%	60,173,615	99.05%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5,62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上述已到期质押股份的解决方案正在与质权人及资金融出方进行协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若协商未达成一致，上述质押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风险，但目前没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到期及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质押股份累积数量为229,064,65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5%，对应融资余额为133,219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到期及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的质押股份累积数量为229,064,65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5%，对应融资余额为133,219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累积数量为229,064,65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9.0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于2019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信中利、张晶达成和解并分别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信中利签署《和解协议》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乙方理解并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甲、乙双方同意前述两份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补偿的依据。

（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同意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份数量的15%即4,444,445股向甲方补偿，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价值为人民币25200003.15元；

（三）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乙方用于补偿甲方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方案后，在甲方向乙方发送配合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3、如果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由甲方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赠予手续。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不得转让、赠送、质押给他人，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能够按时、顺利地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由甲方回购注销或赠送给甲方全体股东（广州龙文原股东除外）。

2、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应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补偿甲方的股票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履行完毕按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作为乙方履行完毕对甲方的所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放弃对乙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根据法院就甲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北京龙文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做出的最终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标准计算出的乙方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多补偿的股份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甲方需返还金额=多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每股补偿价格，其中以法院最终裁判生效日为补偿基准日，每股补偿价格以补偿基准日当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另行商议具体每股补偿价格，但具体每股补偿价格不得低于基准价。甲方同意在前述方案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返还金额。

（七）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自然人签字、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提交一份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公司与张晶签署《和解协议》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晶

（一）乙方理解并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甲、乙双方同意前述两份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补偿的依据。

（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同意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份数量的15%即2,645,503股向甲方补偿，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价值为人民币15000002.01元。

（三）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乙方用于补偿甲方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方案后，在甲方向乙方发送配合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3、如果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由甲方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赠予手续。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不得转让、赠送、质押给他人，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能够按时、顺利地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由甲方回购注销或赠送给甲方全体股东（广州龙文原股东除外）。

2、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应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补偿甲方的股票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履行完毕按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作为乙方履行完毕对甲方的所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放弃对乙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根据法院就甲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北京龙文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做出的最终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标准计算出的乙方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多补偿的股份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甲方需返还金额=多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每股补偿价格，其中以法院最终裁判生效日为补偿基准日，每股补偿价格以补偿基准日当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另行商议具体每股补偿价格，但具体每股补偿价格不得低于基准价。甲方同意在前述方案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返还金额。

（七）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自然人签字、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提交一份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解决及推进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公司预计《和解协议》的签署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相关业绩补偿是否计入2019年度利润公司将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后确认，具体影响2019年度利润情况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如果法院不同意出具调解书，公司将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向法院申请对信中利、张晶撤诉。

2、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信中利、张晶按照《和解协议》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创东方、杨勇、曾勇、朱松和龙文环球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能否达成一致意见、业绩补偿事宜诉讼的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预计使用金额1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

二、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相关材料及设备、工程施工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条款，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上述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等额资金扣除预付定金（如有）后的部分或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给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等；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保证金产生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兑付完成后，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车间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不超过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容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股本由人民币5,728.358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728.3584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且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奥福（临邑）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北京奥福（临邑）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692032176X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奥福（临邑）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北京奥福（临邑）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692032176X营业执照。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8.3584万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5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额、认购比例如下： 4 红桥创投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额、认购比例如下： 4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77,283,584股，均为普通股。
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在2018年及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的优良表现，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容诚协商确定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12-10

合伙期限：2013-12-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 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容诚协商确定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续聘的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任容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务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李俊华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提请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俊华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经承诺参加上交所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华先生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李俊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车间4-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5日

至2020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李俊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4、5、6、7、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6、7、8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1	奥福环保	202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上午8:00-10: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山东省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车间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一）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二）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或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二）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1500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传真：0534-4266655

联系人：张凤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补选李俊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